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7,548	536,240
銷售成本		(186,041)	(470,626)
(毛損)／毛利		(58,493)	65,614
其他收入		4,267	2,6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00)	(18,920)
其他經營開支		(110,185)	(5,387)
經營(虧損)／溢利		(175,411)	43,919
融資成本		(1,764)	(8,97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77,175)	34,947
所得稅	6	—	(1,8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77,175)</u>	<u>33,081</u>
股息	7	—	12,175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35.69 港仙)</u>	<u>6.83 港仙</u>
— 攤薄		<u>(35.65 港仙)</u>	<u>6.82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270	5,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8	5,825
土地租賃費用		1,334	1,340
		<u>12,262</u>	<u>12,435</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之即期部分		11	11
存貨		5,773	10,0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604	93,689
可收回稅項		742	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1	47,079
		<u>80,261</u>	<u>151,2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991	51,599
短期銀行借貸		294,070	180,179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238	269
短期票據		120,235	119,618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	110
		<u>444,534</u>	<u>351,775</u>
流動負債淨額		<u>(364,273)</u>	<u>(200,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011)</u>	<u>(188,0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96
		<u>—</u>	<u>96</u>
負債淨額		<u>(352,011)</u>	<u>(188,142)</u>
權益			
股本		49,790	48,700
儲備		(401,801)	(236,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52,011)</u>	<u>(188,142)</u>

附註：

1. 組織架構及主要業務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及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利活道四十九號鴻豐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及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的分包、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起停止運營，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之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勝力」)重新啟動其電鍍化學品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 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所解釋，鑒於本公司董事發現其附屬公司之大筆資金從本集團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自願決議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便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令之條款，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對本公司實行重組。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4,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52,000,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可能會出現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因素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更改法定股本。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緊隨落實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以下股份：

(i) 3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及

(ii) 1,0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轉換為新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c)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將透過本公司與債券人間之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安排實施。本公司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或由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將獲達成和解及全數解除，以換取：(i) 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從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當中撥付；及(ii) 於重組完成後，以零代價合共發行45,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該等新股將附有認沽期權，可按每股新股約0.2222港元出售根據計劃將發行之全部或部分新股予投資者(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9,999,000港元)。認沽期權將可自計劃管理人轉讓新股予債權人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rand New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勝力」)之100%權益。勝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即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根據香港計劃及百慕達償債計劃之條款，除Brand New及勝力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為債權人的利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能根據條款落實，及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和業務之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董事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建議落實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對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和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目及記錄編製。但是，由於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和生產設施受中國債權人所取得之凍結令之規限，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已無法獲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令其信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各項結餘之處理。董事未能取得僑立珠海之賬目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該公司之控制權。僑立珠海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不再控制僑立珠海，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iii) 除可獲提供僑立珠海之財務資料的有限性及其資產受中國法院之凍結令所規限外，董事已盡最大努力重置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賬目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

由於董事可用之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下列披露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分部資料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規定之關連方披露之詳情；
-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之遞延稅項之詳情；及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iv) 由於董事可獲得之資料不充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導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提及之不遵例情況除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列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營業額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產品銷售	127,514	500,889
分包費用	34	35,351
	<u>127,548</u>	<u>536,240</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17.5%)。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僑立珠海之業績，故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已按中國現行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僑立珠海於其經抵銷上年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國家所得稅與地方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半免繳納所得稅。

7.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虧損約177,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溢利約33,081,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96,498,000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84,487,00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加權平均數496,990,000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85,190,000股)(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4,531	334,06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1,473)	(250,021)
	<u>3,058</u>	<u>84,04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8	25,108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0	—
應收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	—
	<u>20,799</u>	<u>25,108</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253)	(15,462)
	<u>4,546</u>	<u>9,646</u>
	<u><u>7,604</u></u>	<u><u>93,689</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8,875	47,42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6	4,174
	<u>29,991</u>	<u>51,599</u>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加工、生產及貿易。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證券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董事未能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證券暫停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證券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9條及第3.21條之規定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於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grandchemicals.com/en_US/investor.html 覽閱。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許浩明
洪美莉
錢曾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林建平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 僅供識別